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拟邀请投标单位公开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某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000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邀请**。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拆除老旧库房、新建及改造单层库房、新建生产辅助用房及道路、堆场、围墙等辅助配套设施，安防及信息系统等（具体以上级批复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9 17:00:00**到**2025-09-05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5 17:00:00**。

递交方式：**其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5 17:0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g.nmgzbtb.com.cn>。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

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境内**

联系人：**王建军**

电话：**0474-8390595 15374694009**

邮件：**nmcb136bgs@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综合采购部**

联系人：**陈腾达 冀果果**

电话：**0471-3281286 0471-3255285 13274710680**

邮件：**nmzbctd@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腾达（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拟邀请投标单位公开征集公告

1. 征集条件

本项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某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建设资金来源为全额中央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征集人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项目已具备征集条件。本项目为涉密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2. 项目概况与征集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拟邀请投标单位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境内

2.3 招标内容：拆除老旧库房、新建及改造单层库房、新建生产辅助用房及道路、堆场、围墙等辅助配套设施，安防及信息系统等（具体以上级批复为准）。

2.4 本次征集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以上（具体以上级实际批复为准）。

2.5 计划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所有建安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阶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6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直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合同内所有内容止（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本工程为涉密工程，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成立三年以上的企业法人；

3.3.2 投标人近一年内未发生泄密案件；

3.3.3 拟承担涉密工程施工工作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无违法犯罪记录；

3.3.4 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3.3.5 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

3.3.6 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3.3.7 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以上均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①，格式自拟。

3.4 申请人须为非“三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无外资、港澳台背景的独立法人，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②，格式自拟）；

3.5 业绩要求：

3.5.1 申请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资格申请文件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

①类似项目指：申请人承接的施工建筑面积达到4万平方米或合同金额达到2亿元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不接受联合体总承包业绩。

②申请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各项指标或需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说明的，须提交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行政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且须含业主联系人和联系人电话)。

3.6 人员要求：

3.6.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管理职务（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管理职务的承诺书中③），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资格申请文件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

①类似项目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已竣工验收的施工建筑面积达到4万平方米或合同金额达到2亿元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不接受联合体总承包业绩。

②申请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竣工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需另行提供加盖其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且须含业主联系人和联系人电话)，并与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材料中项目经理姓名一致；如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提供经主管部门审核过的项目经理变更资料，最终项目经理以竣工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为准。

3.6.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3.6.3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6.4 上述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1月至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的证明材料。

3.7 财务要求：

3.7.1 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2022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

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申请人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的情况,需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建设资金安全(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④,格式自拟)。

3.7.2 纳税及社保: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承诺书(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⑤,格式自拟)。

3.8 在征集、投标与合同签订前,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3.8.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被执行期内(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8.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8.3 最近三年(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该平台关联的各项目所在地省级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不良行为记录共计三条(含)以上的(提供网站查询结果,不重复计列);

3.8.4 最近三年(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上传系统。操作流程: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中点选“刑事案由”子目中的“贪污贿赂罪”,在点选“单位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

注:以上事项均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⑥,格式自拟。

3.9 其他要求:

3.9.1 与征集人存在隶属关系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征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⑦,格式自拟)。

3.9.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⑧,格式自拟)。

4. 征集方法

4.1 对所有参与征集的单位,将采用“资格审查制、评分制、有限数量制”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体流程如下:首先,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所有参与征集人按照筛选标准进行资格审查,筛选标准与参与征集人资格要求一致。其次,领取评分标准。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发放评分标准及相应资料清单,明确告知评分标准及递交响应资料的具体要求(包括格式、截止日期等)。最后,打分排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分小组对确认参加的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资料进行打分排序,产生一定数量的拟邀请投标单位(不进行公示)。

5. 资格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17时00分00秒（以指定电子邮箱收到申请人资格申请文件电子版时间为准，逾期递交无效。）

5.2 递交资格申请文件地点：采用资格申请文件电子版（以下称电子版）和纸质版（以下称纸质版）均递交的方式。申请人须在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的完整pdf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纸质版（胶装成册，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密封邮寄）邮寄至代理机构。经审查发现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按无效文件处理。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电子邮件内容统一命名为：申请人名称+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手机号+邮箱号；电子版统一命名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公开征集资格申请文件）。前期已发布的征集公告与本次征集公告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要求为准。凡符合本次征集公告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均可在本公告规定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申请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7. 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综合采购部

联系人：陈腾达 冀果果 张船军 屈志刚

电话：0471-3281286 0471-3255285 13274710680

指定邮箱：nmzbctd@163.com

征集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六处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境内

联系人：王建军

电 话：0474-8390595 15374694009